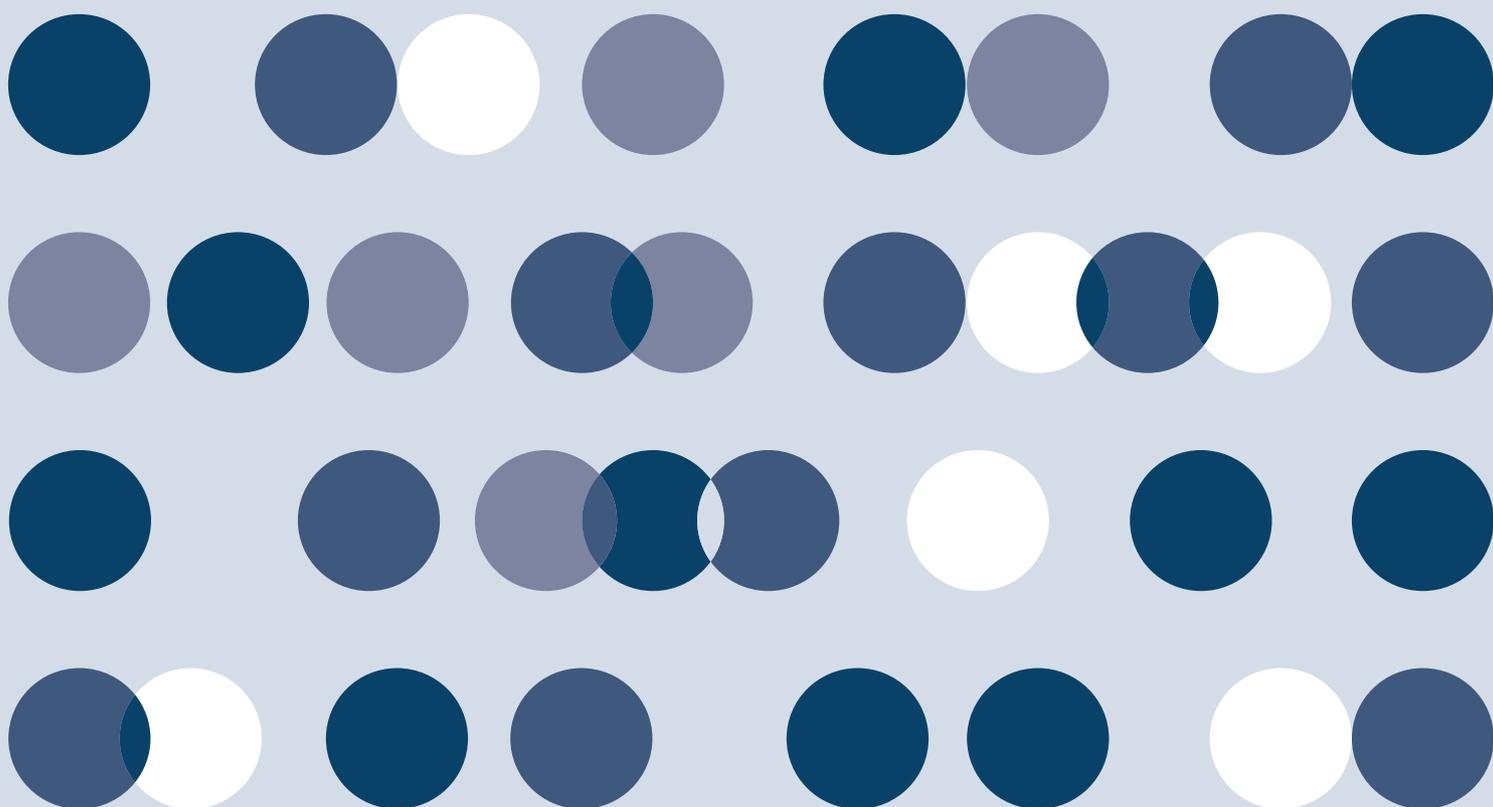


2019年1月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

2018年完成的報告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  
2018 年完成的報告

---

目錄

|   |    |
|---|----|
| 摘要                                      | 1  |
| 一、引言                                    | 4  |
| 二、特定披露範圍的審閱結果                           |    |
| A.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 6  |
| B. 重大資產減值及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結果的更新資料              | 9  |
| C. 持續關連交易                               | 14 |
| 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審視及重大證券投資的披露          | 19 |
| E. 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                    | 25 |
| F. 重大其他支出／收入的披露                         | 29 |
| 三、於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市的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 31 |
| 四、有關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 —<br>重大無形資產             | 37 |
| 五、總結                                    | 53 |
| 附錄 — 有用指引材料的連結                          | 54 |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一  
2018 年完成的報告

---

摘要

上市部持續監察發行人的工作包括審閱發行人的年報。

我們持續進行的審閱計劃有二：(i) 從審閱年報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年報審閱計劃**）；及 (ii)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兩項審閱計劃的重點不同。

年報審閱計劃檢閱發行人年報，著眼於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其企業操守及對重大事件和發展的披露。在審閱發行人的披露時，我們除考慮年報的披露內容外，亦注意發行人不時透過公司通訊（例如公告及通函）進行披露的一致性和重要性。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旨在鼓勵發行人作出高水平的財務披露，重點在審閱發行人是否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並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檢查發行人刊發的財務報告。

兩項審閱計劃的目的，都主要是希望就編制年報時應注意的特定方面向發行人提供有意義的指引。若然發現有發行人違反任何個別規則及規例，我們會考慮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及 / 或將個案轉介給其他監管機構。

為使發行人編制定期財務報告時能對潛在的問題（尤其是《上市規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相關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方面）提高警覺，由今年開始，兩項審閱計劃的審閱結果整合為一，編成本審閱報告。

今年進行審閱時，我們考慮了上份審閱報告的結果及觀察，以及最新的市場趨勢及上市發行人的發展，再選出特定方面以評估上市發行人的表現並提供合適的指引及建議。今年審閱的八項範圍如下：

- (i)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 (ii) 重大資產減值及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結果的更新資料
- (iii) 持續關連交易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一**  
**2018 年完成的報告**

---

- (i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審視及重大證券投資的披露
- (v) 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
- (vi) 重大其他支出/收入的披露
- (vii) 於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市的發行人
- (viii) 重大無形資產

我們特別就以下方面作出建議：

- (a) **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 — 過往我們都建議，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在年報內就有關非無保留意見披露若干資料。在今次審閱中，我們仍見部分發行人未有按我們的建議披露其審計委員會對非無保留意見的看法，及其就解決有關非無保留意見的建議計劃。我們提醒發行人必須適當披露這些資料。我們亦提醒發行人（特別是多年來被核數師重覆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應盡快採取適當行動及實行相關方案去解決引致該等非無保留意見的事宜。
- (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的業務審視** — 我們今年揀選檢視了多名曾被市場批評及質疑其業務模式及財務資料的發行人。我們審閱這些發行人的年報後發現，這些發行人對其業務模式及財務表現某些重要環節的披露有限，內容也不具體。我們建議發行人改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資料披露，以協助股東了解其年內表現重點及前景，亦可減少市場或因資料不足以致錯誤假設或推測而抨擊發行人。我們特別建議發行人改善披露以下項目：每項核心業務的業務模式/收益確認方法；營運流程的獨特之處；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影響營運的主要風險及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如何達成業務目標的策略（包括營運策略及庫務政策）。我們亦建議發行人討論推動每項核心業務表現的主要因素，及這些因素對發行人的戰略及業績的重要性。

- (c) **重大無形資產** — 發行人應力求改善披露的質素，確定其評估減值所用的流程是否充足和恰當，特別是當發行人有重大商譽及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董事及管理層有責任作出恰當分析及判斷，評估減值測試所用的主要假設是否合理，令所用的假設（如增長率及折現率）不致過份樂觀，尤其是在發行人錄得虧損，又或收入、純利或毛利率嚴重倒退的情況下。他們不應只依賴專業估值師或其他專家的意見而不作充分的盡職審查。董事亦應根據專業估值師或其他專家的能力，客觀性和資格來評估其勝任程度。
- (d) **重大其他支出的披露** — 我們發現不少發行人未有就重大「其他／其他營運支出」作出披露，或只作有限披露。為讓股東得悉更多有關發行人的資訊，發行人日後編制年報時應改善的披露，適當列出其他支出項目的明細。

發行人宜注意我們在此報告討論的審閱結果及建議，日後編備年報時遵循指引，以提升透明度及對投資者的問責。

## 一、 引言

1. 年報應提供有關發行人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及相關資料，以助投資者評估其過往表現和未來前景。作為一般原則，年報的披露應為清晰直接，並提供可補充及闡釋相關財務報表中數據資料的實質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應對發行人業務之所有重要環節作正負面兼備的均衡討論。優質的披露可提升透明度，促進市場公平有序、訊息靈通。
2. 我們監察發行人活動包括審閱其年報。於審閱過程中，我們會著重發行人的合規情況、其企業操守及對其重大事件和發展的披露。我們審閱發行人的披露時，除考慮年報的披露內容外，亦注意發行人不時透過公司通訊(例如公告及通函)進行披露的一致性和重要性。持續審閱發行人的資料披露有助我們發現公司文件中可能披露了誤導性內容的個案、董事在保障企業資產方面角色上的問題以及潛在企業失當行為等等。
3. 《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會計準則僅載列發行人在年報中最低限度要提供的資料。發行人應根據本身情況提供與股東及投資者相關的額外資料。我們的審閱亦考慮了發行人有否採納我們過往從審閱年報中所得結果而提出的指引及不時發出的指引材料。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已要求發行人透過公告或在其後的財務報告中作進一步披露。

##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一

### 2018 年完成的報告

---

4. 本報告呈列我們在以下八個方面審閱的結果和建議。我們的審閱對象涵蓋財政年結日在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的發行人年報。具體而言，我們審閱了於此財政年度或過往財政年度（如適用）進行有關活動的發行人的年報披露資料。我們以抽樣的方式審閱了「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文第（iii）項）的披露資料。每個方面的審閱範圍載於本報告第二、第三及第四部分。
- (i)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第二 A 部）
  - (ii) 重大資產減值及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結果的更新資料（第二 B 部）
  - (iii) 持續關連交易（第二 C 部）
  - (i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審視及重大證券投資的披露（第二 D 部）
  - (v) 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第二 E 部）
  - (vi) 重大其他支出／收入的披露（第二 F 部）
  - (vii) 於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市的發行人（第三部）
  - (viii) 重大無形資產（第四部）
5. 本報告所述的《上市規則》概指《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
6.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審計準則》（「HKSA」）及其段落編號分別與IFRS及ISA<sup>1</sup>所示者相符。本報告中有關會計及審計準則的討論僅為提供指引，讀者應閱讀HKFRS及HKSA全文以了解其涵義。

---

<sup>1</sup> HKSA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國際審計準則（「ISA」）由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發布。

## 二、 特定披露範圍的審閱結果

### A.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7.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應公布股本集資詳情，包括股份發行的條款、規模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發行人亦應於年報中向股東匯報其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集資活動<sup>2</sup>。
8. 我們在過往的審閱報告中建議發行人對於報告期內集資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要在年報內提供有意義的更新資料。這些資料須包括 (i)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內作不同用途的細項及描述；(ii)如尚餘未動用款項，提供有關款項各個不同的擬定用途細項及描述以及預期時間表；及 (iii)所得款項的用途或計劃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先前所披露的計劃，若出現重大變動或延誤，則提供箇中原因。我們建議發行人以列表方式披露上述資料，以分開顯示所得款項實際已使用金額與其用途，並將所得款項每個實際用途或預期用途與發行人先前披露的原意及預期使用時間表作出比較。

### 範疇

#### 所有發行人

9. 我們審閱了所有曾在此財政年度進行股本集資（包括根據一般性授權及特別性授權進行的配售以及具優先購買權的證券發行）的發行人的公告及年報，評估發行人有否遵循上文的披露建議。

---

<sup>2</sup> 這些披露要求載於《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11 及 32 段/《GEM 規則》第 18.32 及 18.41 條。2018 年 7 月 3 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將過往建議的披露內容編納入《上市規則》，詳情見本文第 8 段。

大規模集資活動

10. 在 2015 年底，我們注意到涉及投資者向發行人注入大量現金的大規模集資活動有所增加，情況令人質疑建議中的集資活動會否令發行人變成《上市規則》所指的現金資產公司<sup>3</sup>，而新的投資者實際上是否擬透過上市發行人將不符合新上市規定的新業務上市<sup>4</sup>。在一些個案中，經考慮（其中包括）發行人集資所得款項預期用途及其業務計劃而進行評估後，我們決定不應用現金資產公司規則。
11. 我們審閱了 2015 年底以來進行大規模集資的發行人在年報中的披露，以查考其集資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是否與其原定計劃一致。我們特別留意所得款項用途是否存在重大改變，以致令人關注發行人可能意圖規避現金資產公司規則。

**審閱結果**

所有發行人

(1) 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的披露

12. 與去年相近，大部分發行人遵循上文第 8 段所載的建議，在年報內披露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的資料。未有遵循建議的發行人經我們跟進後，亦普遍以補充公告或在其後的財政報告中披露相關資訊。

---

<sup>3</sup> 《主板規則》第 14.82 至 14.84 條 / 《GEM 規則》第 19.82 至 19.84 條

<sup>4</sup> 2015 年 12 月，聯交所刊發指引信 GL84-15，就聯交所如何就涉及上市發行人大規模集資的個案應用現金資產公司規則提供指引，當中包括聯交所會考慮的相關因素，例如集資金額是否用於與發行人現有主營業務關連不大甚或毫無關連，且規模上比發行人現有主營業務大許多的新業務。

(2) 改變集資所得用途

13. 我們注意到有數名發行人於年報內披露改變集資所得用途，主要涉及於相關集資公告內所披露的各項原本用途之間的資金重新分配，或重新調配資金至發行人現有或新業務，相關的變動幅度並不重大。這些發行人大都另發公告披露改變集資用途的原因及金額。整體上，我們並未發現這些改變有重大問題。
14. 前文第 8 段所述的建議披露已於 2018 年 7 月 3 日起正式成為《上市規則》條文<sup>5</sup>。發行人編備下一份年報時須遵循有關的新《上市規則》條文。

大規模集資活動

15. 2015 年底以來曾進行大規模集資活動的發行人，我們發現普遍都是按照先前披露的業務計劃及時間表使用所得款項，無發現發行人有規避現金資產公司規則的重大問題。

---

<sup>5</sup>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11(8)、11A 及 41A 段/《GEM 規則》第 18.32(8)、18.32A 及 18.55A 條。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一  
2018 年完成的報告

---

**B. 重大資產減值及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結果的更新資料**

16.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公布重大收購事項、刊發投資通函並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收購。發行人應在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披露所收購業務的資料，包括涉及任何重大資產減值的情況。
17. 我們在之前的審閱報告中建議，若有獨立估值支持資產減值，發行人應披露估值基準資料，包括(a)估值使用的參數值以及相關基準與假設詳情；(b)參數值及假設與之前所用者有重大變更的原因；(c)估值方法及其使用原因；及(d)所採用估值方法其後有變的解釋。這有助股東了解減值的詳情及原由和減值金額以及所收購業務的前景。
18. 在部分收購協議中，賣方會保證所收購業務的業績表現，並同意如達不到保證的業績表現，會向發行人賠償差額或按協定公式調整代價。
19. 《上市規則》列明若關連人士作出業績表現保證，但實際業績表現未能符合保證時，發行人須以公告及在下一份年報內披露若干資料。我們在之前的審閱報告中建議，不論是由關連人士或獨立人士作出有關業績表現保證，發行人也應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被收購業務的表現及是否達到保證的業績表現。如未能達到保證的業績表現，發行人亦應刊發公告披露將如何執行收購協議要求保證人履行的責任<sup>6</sup>。

---

<sup>6</sup> 根據香港交易所於 2018 年 6 月刊發的有關 [《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 的諮詢文件，我們建議將有關業績表現保證結果的建議披露納入《上市規則》(第 140 段)。

## 範疇

### 所收購資產的重大減值的更新資料

20. 我們審閱了下述發行人的公告、通函及年報：
- (a) 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內完成了重大收購事項；或
  - (b) 先前所收購資產在所審閱財政年度中錄得重大減值。
21. 我們審閱了他們年報所披露的被收購業務或資產的發展，以及無形資產及商譽價值是否有重大變動。我們會考慮發行人是否達到以下要求：
- (a) 對被收購業務或資產妥為作出減值及有否在年報論述引致減值的事宜；
  - (b) 在投資通函及/或公告內披露的資料大致準確，及鑒於被收購業務或資產的發展（例如重大減值），董事有否在收購中妥善履行其受信責任；及
  - (c) 於收購完成後及時公布被收購業務或資產的重大變動。

### 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

22. 就在先前收購事項被給予業績表現保證及其保證期在所審閱財政年度內完結的發行人，我們審閱了他們的年報、公告及被收購業務的賬目，以評估其有否恰當披露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若業績表現未能符合保證的水平時，我們會考慮發行人有否及如何要求保證方履行責任。

### 資產重大減值的更新資料（收購所得資產除外）

23. 我們亦審閱了在所審閱財政年度中資產（收購所得資產除外）出現重大減值的發行人的年報，考慮年報中有否充分披露減值的原因及導致出現減值的因素。若減值顯示發行人業務有重大變化，我們亦會考慮發行人有否及時公布該等變動。

## 審閱結果

### 所收購資產的重大減值的更新資料

#### (1) 年報中的披露

24. 涉及收購所得資產重大減值的個案數目與去年相若。該等減值普遍是因收購目標的行業低迷，或收購目標某些獨特因素（如重要客戶流失或銷售訂單減少）導致。在數宗個案中，投資減值是因為收購後收購目標的股價下跌。這些發行人大部分都有在年報中討論導致減值的事宜，餘下少數發行人經我們查詢後亦已刊發公告披露減值詳情及原因。
25. 大部分發行人所作出的重大減值均有獨立估值支持，亦有按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建議披露估值詳情。少數未有這樣做的發行人主要是未有說明採用某個估值方法的原因，又或更改參數值及假設（以致減值）的根據。為使股東能進一步了解詳情，我們促請發行人日後在年報中務須作出我們建議的披露。
26. 有少數發行人未有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減值測試，而是以內部評估及評審支持減值。這些發行人全都有在年報中披露減值基準。
27. 我們發現有兩宗個案，都是發行人進行收購後不久，其所收購的資產即錄得重大減值。兩宗個案的發行人董事在收購當時似乎都知道收購目標涉及某些業務風險，可能對收購目標產生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但在決定是否收購該等目標及釐定代價時，董事們均未有恰當評估該等風險及其影響，收購當時也沒作充分披露。收購後不久該等風險即體現，造成收購目標重大減值。這使我們關注相關董事可能未有履行受信責任，以發行人及股東最佳利益進行收購事項。同時，鑒於收購當時披露的資料未有論及相關風險及潛在不利影響，這令人質疑該等披露可能不完整及不準確。對於這兩宗個案，我們都已採取適當行動。

28. 我們再次提醒發行人要遵守證監會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職責的指引<sup>7</sup>。指引提醒董事他們有責任確保妥善考慮及查證收購目標的狀況。董事應對收購目標進行獨立的盡職審查，而非盲目及不加質疑地接納通常由賣方或目標項目的管理層向他們提供的財務預測、假設或業務計劃。

*(2) 及時披露收購所得業務的重大變動*

29. 發行人普遍在盈利警告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導致被收購業務或資產重大減值的重大變動。我們未有發現發行人在及時披露被收購資產重大變動方面有重大問題。

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

30. 我們就業績表現保證進行的審閱顯示：

- (a) 普遍而言，發行人都遵循上文第 19 段所載的披露建議。所有發行人都有(在年報內又或在我們查詢後於補充公告中)披露是否達到業績表現保證水平，如未能達標，亦有披露保證方有否及如何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
- (b) 大部分業績表現保證均能在保證期結束時達到保證水平。未能符合保證水平的其他個案中，只有 3 宗個案的業績表現保證是由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提供。
- (c) 若業績表現未能達到保證水平：
- (i) 在大多數情況(包括由關連人士提供業績表現保證的三宗個案)下，發行人均獲保證方按協議條款作出賠償；

---

<sup>7</sup> 證監會《[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2017 年 5 月)

- (ii) 在餘下的個案中，發行人採取不同的行動保障本身權益，當中包括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賠償；更改賠償方法（收取現金賠償代替配發收購目標的額外股份）以加快達成協議；及將收購目標以更高價售回予賣方。這些發行人普遍有在公告或年報中向股東提供法律行動的最新狀況。
- (d) 至於所有確認業績表現達到保證水平的發行人，我們在審閱被收購業務的賬目過程中，並未察覺任何異常情況以致懷疑該等確認是否真實。

資產重大減值的更新資料（收購所得資產除外）

*(1) 年報中的披露*

31. 有些發行人在審閱的財政年度就資產（收購所得資產除外）作出重大減值，當中的資產包括無形資產、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款項。這些減值普遍是因相關行業競爭加劇，或發行人特有的原因（如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及暫停生產等）而起。發行人一般都有在年報內披露減值，並就導致減值的事項作出解釋。
32. 這些發行人都披露了減值基準，如參照信貸政策釐定壞賬撥備。對於某些類別的資產（如無形資產），發行人作出重大減值時均有提供獨立估值作為證明。在大部分這些個案中，發行人均披露第 17 段所述的估值詳情。未有這樣做的發行人主要是未有解釋何以改變某些估值假設而導致減值。為使股東能進一步了解詳情，我們促請發行人日後在年報中務須作出我們建議的披露。

*(2) 及時披露重大變動*

33. 發行人普遍在盈利警告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導致資產（收購所得資產除外）重大減值的情況。我們未有察覺該等資料在及時披露方面存有重大問題。

C. 持續關連交易

34.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可預先授權發行人，使其可按協議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為商討各個別交易提供框架，也設定了可進行的關連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重要的是協議的條款須屬具體及可估量，另亦須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確保每項交易的确是根據協議框架進行。
35. 《上市規則》亦規定，在各個財政年度內：
- (a) 發行人必須在年報內匯報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人須確認其(在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是否屬《上市規則》中所述的關連交易以及(若屬關連交易)有否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審核發行人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發行人的年報中匯報其審核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36. 指引信 [GL73-14](#) 中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及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向發行人提供指引，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關連交易規則向他們提供指引。尤其是：
- (a) 發行人須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個別持續關連交易確實根據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發行人亦須確保其內部審核功能<sup>8</sup>會審核該等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並將結果呈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助其進行年度審核。

---

<sup>8</sup>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發行人亦應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對發行人本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確保：(i) 發行人訂立的方法及程序足以保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發行人及小股東的利益；及(ii) 發行人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而其內部審核功能亦會審核這些交易。在適當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管理層查詢，確保取得足夠資料審核該等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

## 範疇

### 內部監控程序

37. 我們抽選了 40 名發行人向其發出問卷，詢問他們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這些交易的年度審核情況。這 40 名發行人選自以下兩類發行人：(i) 在財政年度內曾進行重大的持續關連交易；或 (ii) 過去兩年曾違反持續關連交易規則。
38. 我們在問卷中要求發行人就遵守持續關連交易規則提供多方面資料，當中包括：
- (a) 用於監管個別關連交易及確保交易是根據相關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規則進行的內部監控程序；
  - (b) 就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定期檢測及確保其有效性的機制；及
  - (c) 若發行人過去兩年曾違反持續關連交易規則，並為避免再有同類違規而曾建議補救措施，則此等措施是否已實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

39. 我們亦查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發行人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意見，又要求他們提供其監管工作的資料，當中包括：
- (a) 發行人管理層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以助其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資料；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持續監察發行人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機制方面的其他特定角色及參與。

年報披露

40. 我們亦從那些曾於財政年度內根據獨立股東通過的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發行人中抽選了 160 名發行人的年報進行審閱。我們並審閱其公告及通函，將之與其年報中的披露作對照，評估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匯報規定的情況。

**審閱結果**

內部監控程序

41. 我們的審閱顯示發行人普遍遵循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的具體定價政策／機制。此外，發行人普遍都設有內部指引及程序，確保個別交易均按協議中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這些程序包括定期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市價或報價，將與獨立第三方及與關連人士各自進行交易的定價條款作出比較，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42. 為監管年度上限及確保不會超過此上限，發行人普遍定期擬備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供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審議。有些發行人採用界線匯報制度或進行財務預測作為監管年度上限的額外措施。當交易金額接近年度上限，發行人會在尚未超過年度上限之前即採取措施，例如要求業務團隊減少或暫停交易，確保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43. 所有被抽選的發行人均外聘專業人士（例如核數師或內部監控專業人士）查核其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發行人設有適當監控程序及程序是否有效。這些發行人亦大都要求內部審核部門（或其他有類似功能的團隊）定期檢視持續關連交易及進行抽樣檢查，確保發行人遵循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44. 所有被抽選的發行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發行人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都已適當實行及有效。
45. 過去兩年曾違反持續關連交易規則的發行人普遍提出補救措施避免再有同類違規。從我們的審閱所得，所有這些發行人均已實行建議的措施。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這些補救措施能有效防止類似的違規情況。部分個案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更提出額外建議以改善內部監控程序，例如建議發行人委派指定職員持續監管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事宜、建立內部系統定期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以及查核所有重大合約，確保正確識別持續關連交易。在這些個案中，相關的建議措施已被該等發行人採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

46. 如去年一樣，我們注意到發行人普遍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資料作其年度審核，以助他們在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確認。這些資料包括(a) 發行人就遵守《上市規則》關連交易規則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的佐證資料，例如關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核數師對這些交易的年度審核報告；(b) 有關評估內部監控程序是否有效的資料（例如由內部審核功能或外聘專業人士擬備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報告）；及(c) 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資料及佐證文件（例如相關交易的協議、報價單、發票以及相關價格或市場趨勢數據，以佐證個別交易的條款按既定的定價政策及框架協議進行）。

47. 大部分被抽選的發行人確認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持續監管持續關連交易方面並無其他特定角色及參與（見上文 39 段），但有個別發行人認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了下列額外的監管工作：
- (a) 檢視月度或季度管理層報告，以監管發行人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是否持續合規；
  - (b) 要求管理層每月就例外情況及新的交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c) 檢視發行人備存的關連人士名單內的變動；及
  - (d) 與不同的業務管理團隊、內部審核團隊、法律團隊及財務團隊會面，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了解發行人的業務及其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48. 在上市發行人的公司事務及交易方面，獨立非執行董事扮演重要的制衡角色。持續關連交易監管的適當水平和範圍以及所需具體措施須切合個別發行人的情況，包括交易類別及數量、複雜性及風險。我們很高興看到有些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見上文第 47 段）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持續監管工作，並鼓勵其他發行人因應本身情況參考這些做法。

#### 年報披露

49. 我們注意到絕大部分發行人均繼續遵守上文第 35 段所載的年報披露規定。少數發行人未能(i)在年報內確認其關聯方交易是否屬《上市規則》中所述的關連交易，及(ii)披露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這些發行人其後另外發表公告或於下一份中期報告中披露先前未提供的資料。

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審視及重大證券投資的披露

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旨在為股東及投資者評估發行人業績表現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年報須披露的資料包括<sup>9</sup>：

(a) 有關發行人集團會計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會計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

(b) 發行人業務及未來發展的業務回顧、發行人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該會計年度內發生的重要事件。

(c) 其他方面的附加評論，例如討論發行人的目標、公司策略及推動公司表現的重要因素，以及行業及業務的趨勢概覽等。

(d) 闡明有關發行人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所立目標的策略。

51. 此外，《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2(4)段 / 《GEM 規則》第 18.41(4)條要求發行人披露其所持的重大投資、該等投資在財務年度內的表現以及前景。發行人應就該等投資披露充足資料，使股東能妥為評估該等投資對發行人的相關價值、潛在風險及未來前景。

**範疇**

受市場不利評論影響的發行人

52. 近年所見，沽空機構及其他人士不時會針對若干發行人而發布不利的評論，質疑有關發行人的業務模式並不可信，直指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或企業管治措施不濟。這些報道的指控多數涉及誇大收入、少報銷售成本及各項開支、沒有披露關連方交易等等。

---

<sup>9</sup>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段、第 32 段及第 52 段 / 《GEM 規則》第 18.07A(2)(d)條、第 18.41 條及 18.83 條以及《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 C.1.4 條 / 《GEM 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 C.1.4 條

53. 這些市場評論員一般使用公開資料作為分析的基礎，並從「合理」與否的角度出發進行檢測。舉例而言，他們會：(i)將發行人的集團綜合業績與它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供應商或主要客戶的政府或稅務文件相對照，從而找出銷售及 / 或利潤的差異；(ii)基於稅款繳納記錄，又或透過與已公布發表的行業數據或進 / 出口數據的比較，指出銷售額有誇大的情況；(iii)將發行人的售價、成本結構或其他主要表現指標與同業比較，指出其業務流程或成本結構可疑；或(iv)根據發行人所呈報的利息收入及其營運現金流，指出現金結餘實屬虛構。部分市場評論員更會進行實地視察，又或訪問發行人的僱員、客戶及 / 或供應商等，作為進一步實證。
54. 媒體亦廣泛報道過有市場評論員愛狙擊具備某些特徵的公司，包括(i)盈利遠高於同業；(ii)技術革新欠奉但增長率極高；(iii)委聘較低級別的核數師或法律顧問；及 / 或(iv)可能有未披露的海外借款或未披露的關連方交易。
55. 今年，我們就 16 家在 2016 年及 2017 年間受市場不利評論影響的發行人審閱了其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披露內容。我們亦審閱了這些發行人為反駁指控而刊發的公告<sup>10</sup>，及(如有)在市場出現不利評論後刊發的年報。

### 重大證券投資

56. 在以往年度中，我們一直建議發行人應披露其所持的重大證券投資，使股東能妥為評估該等投資的相關價值、潛在風險及未來前景。這些披露內容可包括所持主要投資的明細、公平值資料、年內表現、投資策略及未來前景<sup>11</sup>。

<sup>10</sup> 根據指引信 GL87-16，聯交所或會繼續與發行人跟進，看看是否需要就指控衍生的問題作其認為必要的進一步披露、複查或調查。聯交所或會要求發行人提供更多資料支持其反駁指控的論點。

<sup>11</sup> 根據香港交易所於 2018 年 6 月刊發的有關[《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諮詢文件，我們提議將建議披露的內容編納入《上市規則》(第 133 至 135 段)。

57. 今年，我們選取了 75 家有重大投資的發行人<sup>12</sup>，考慮他們有否遵循我們建議的披露內容。

### 審閱結果

#### 受市場不利評論影響的發行人

58. 我們在審閱發行人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披露內容、市場不利評論及發行人的反駁公告時發現，發行人通常都在反駁公告中提供額外資料，以證明市場評論員的指控毫無根據。發行人的反駁一般指向有關人士用以詮釋公開數據背後的假設不正確，或市場評論員並不了解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因而未能正確分析成本結構，又或指某些與同業的比較並不恰當。我們認為，如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能夠更詳盡披露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及 / 或解釋財務表現的重大變動，應可避免或反駁這些指控。部分示例如下：

#### *(1) 業務 / 營運模式及勝過同業的競爭優勢披露不足*

59. 曾有一個案，市場評論員指發行人所報收入遠高於政府招標項目（假設那是發行人主要客戶及收入來源）的公開數據，從而直指發行人誇大收入。發行人在反駁公告中澄清，表示其從多方面渠道取得項目，公開招標項目只佔其收入的一小部分。然而，年報中並沒有披露有關主要客戶的身份、背景及關係，也沒有披露推動發行人表現的主要因素。
60. 在另一個案中，發行人因財務比率與同業基準相比較的結果，而被指少報生產成本而誇大利潤。發行人在反駁公告中解釋，其採用了另一種不同的營運程序以降低生產成本，當中包括材料採購、自供能源及降低運輸成本。然而，年報中並沒有討論主要表現指標、走勢分析以及主要表現指標與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及目標如何關連。

---

<sup>12</sup> 這代表在財政年度結束日，總投資佔總資產 20% 或以上的發行人。

*(2) 收入確認方法的披露欠明確*

61. 曾有一個案，市場評論員根據公開的定價公式估算預測所得，指發行人誇大收入。在另一個案中，評論員以發行人所報產量作出估算，指發行人誇大收入。這些發行人的年報均未對收入確認的方法、營運程序以及產品 / 地域組合、收入來源及定價基準的明細等方面提供足夠資料，才會導致市場評論員基於錯誤的假設而作出指控。

*(3) 庫務政策披露不足*

62. 在一個案中，市場評論員指發行人的現金結餘實屬虛構，斷言若發行人確實將所呈報的現金結餘用作人民幣存款，其利息收入本應更高。這是由於該發行人在年報中未有就其庫務政策作足夠披露。

*(4) 重大的賬戶結餘披露不足*

63. 另有小部分個案中，分析員指發行人虛構現金結餘或利潤。例如指某發行人雖可享優惠稅務待遇卻仍作出全額稅項撥備，因而構成誤報利潤云云。該發行人並未在年報中充分解釋其優惠稅務待遇的批准狀況及適用範圍，以及其稅項撥備的計算基準。

64. 我們在審閱過程中發現，這些發行人在年報中只對其業務模式及財務表現作出有限度的披露及籠統的描述。我們亦注意到，即使發行人大多在反駁公告中提供了更多有關業務及 / 或財務表現的資料，但在其編備市場出現這些評論後的下一份年報時，卻並未加強其「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所披露的內容。

建議

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旨在為股東及投資者評估發行人業績表現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資料。發行人作足夠披露十分重要。除了可讓投資者作知情投資決定外，亦有助減低他人因錯誤假設或推測而抨擊發行人的機會。此外，若發行人作出充足的披露，更能引述其已公開的資料去有力反駁市場不利評論。若能迅速而有效地反駁無根據的指控，可緩減市場對消息的負面反應，有助盡量減低證券交易的波動。
66. 根據上述觀察，我們認為發行人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披露內容尚有改善空間。不同發行人的披露範圍及程度固然不盡相同，但董事務必注意《上市規則》有關選擇披露內容的規定。我們建議發行人披露可讓股東了解其表現及前景各個主要方面的資料：
- (a) 描述每項核心業務的業務模式 / 收入確認方法、其營運流程的獨特之處、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影響營運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管理風險方面的措施；
  - (b) 綜覽發行人達到每項核心業務的業務目標的策略，包括針對相關業務營運的策略（例如提升產能、客戶關係的措施）以及庫務政策等其他策略；
  - (c) 討論推動發行人及每項核心業務的表現的主要因素，以及為何其對發行人的策略及業績至關重要。尤其是，在以往的報告中，我們均建議發行人披露更多有關其選擇某些主要表現指標的理由、何以這些指標能讓管理層有效計量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業內趨勢及比率等內容；及
  - (d) 可讓股東了解發行人在財政年度的表現的其他重大資料，包括財務報表中的賬戶結餘的重大變動。舉例而言，若實際稅率有異平常或稅項負債有重大變動，則建議發行人討論優惠稅務待遇及適用稅率，以及稅項結餘出現重大差別或變動的原因。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一  
2018 年完成的報告

---

重大證券投資

67. 在去年的報告中，我們建議發行人披露更多有關發行人的重大投資策略的內容，包括探討投資目標、行業焦點及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到的其他因素，讓股東明白未來投資的潛在範圍、利益及風險。
68.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注意到發行人有關重大投資策略的披露內容已有所改善，只是仍有部分發行人沒有披露投資成本的詳情。為加深股東的了解，我們建議發行人遵循第 56 段的指引。

**E. 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

69. 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其向股東提呈的財務報表能公平呈列其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且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股東及投資者均需要這樣的財務資料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70.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 段／《GEM 規則》第 18.47 條規定，如有關財務報表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動情況，發行人則須提供更詳盡或附加的資料。
7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
- (a) 董事有責任確保(i)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可恰當匯報財務狀況的合適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ii)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其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根據守則條文第 C.2.4 條，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程序。建議最佳常規第 C.2.6 及 C.2.7 條建議發行人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以及管理層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 (b) 根據守則第 C.3 節，審核委員會應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年報內載列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持續經營基礎的假設及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及發行人有否遵守會計準則。審核委員會亦應審慎考量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c) 根據守則第 C.1 節，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披露內容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明白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發行人可提述年報其他部分，但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的提述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範疇

72. 今年，我們審閱了 78 家被核數師對其 2017 年完結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的年報<sup>13</sup>，其中 44 名發行人的核數師指其無法表示意見，其餘 34 名發行人的核數師則發出保留意見。當中，是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年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分別佔 29、13、19、7、3、3 及 4 名<sup>14</sup>。

## 審閱結果

### (1) 29 名首次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

73. 在往年的報告中，我們建議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在年報披露下列資料：

- (a) 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及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
- (b) 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譬如資產減值或估值的基準）的立場及根據，以及管理層的見解與核數師相異之處；
- (c) 審核委員會對非無保留意見的看法，及其是否已檢視及是否同意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的立場；及
- (d) 發行人解決有關非無保留意見的建議計劃。

74. 我們已審閱這 29 家發行人的年報，看看他們可有遵循我們建議披露的資料。我們注意到這些發行人大都有在年報中就所有建議方面作出披露。少部分沒有遵循建議作出披露的發行人一般都是沒有披露審核委員會對非無保留意見的看法及 / 或解決核數師非無保留意見的建議行動。

---

<sup>13</sup> 不包括 22 名在刊發 2017 年財務報表時已長時間停牌的發行人。前一年則有 70 名發行人（不包括長時間停牌的發行人）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

<sup>14</sup> 2016 年 70 名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中，21 名發行人的 2017 年財務報表中已刪除了所有核數師非無保留意見。

75. 發行人應知會股東其擬就解決核數師的非無保留意見採取的行動，並盡速進行這些計劃。在我們跟進後，這些發行人都刊發公告披露相關資料。

*(2) 被核數師重覆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

76. 有 49 家發行人已非首度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而是年復一年地出現同樣狀況。我們審閱了這些發行人為解決非無保留意見而採取的行動。當中，16 名發行人解決了引致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根本問題<sup>15</sup>。這些發行人所採取的行動包括：(i) 出售有問題的附屬公司或資產；(ii) 作出適當的資產減值；(iii) 向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作核數之用；及(iv) 實施重組計劃，例如債務重組及集資。此外，有兩家發行人已解決了去年的審核問題，只是又再出現新的審核問題，令核數師繼續發出非無保留意見。
77. 其餘 31 家發行人大都沒有採取適當行動解決核數師的非無保留意見。有小部分發行人解決了若干（但非全部）非無保留意見。涉及非發行人所能控制情況（例如訴訟尚在進行中、事情尚有待政府批准或與多方磋商）的個案只佔少數。還有數個核數師一直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極端個案，當中的董事被質疑可有履行其受信責任，我們亦已就這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78. 我們注意到還有許多發行人仍未採取足夠行動解決核數師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發出非無保留意見，即意味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令人質疑投資者可否從中獲取有關發行人財務狀況的足夠資料，及 / 或發行人可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保障其資產及恰當地匯報財務狀況。我們提醒發行人務必要立即採取行動，解決引致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問題。

---

<sup>15</sup>視乎問題性質而定，往後年度的財務報表可能會繼續有非無保留意見（例如核數師可能會對下一年度的期初餘額發出非無保留意見）。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一  
2018 年完成的報告

---

79. 在部分個案中，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意味著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或有不足（例如沒有足夠文件或紀錄系統記錄應收賬款、存款或開支，或再不能查閱附屬公司的賬簿或紀錄）。正如上文第 71(a)段所述，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程序。另外，建議最佳常規亦包括披露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以及管理層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我們注意到大部分發行人均有作出適當披露。
80. 我們亦注意到，被核數師就持續經營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逾半沒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討論此事。我們已就此向這些發行人提供指引。

## F. 重大其他支出/收入的披露

81.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2 段規定年報必須載列會計年度內發行人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發行人須強調該會計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
82. 財務報表（特別是損益賬）提供發行人年內財務表現的重要信息。損益賬中的重大收入及支出項目可嚴重影響發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因此發行人應作充分披露，說明這些重大項目的性質及解釋其變動。這類披露有助投資者了解影響發行人年內財務業績的主要因素。

### 範疇

83. 今年，我們檢視了發行人年報中匯報重大其他支出或其他收入的披露。為此，我們抽選了所有於損益賬中以個別項目呈列「其他/其他營運支出」或「其他/其他營運收入」而金額重大的發行人<sup>16</sup>，當中 306 名發行人的損益賬錄得重大的「其他/其他營運支出」，506 名發行人的損益賬錄得重大的「其他/其他營運收入」。我們檢視了其年報中有關上述項目的披露，包括這些支出及收入項目的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的意見（如有）。

### 審閱結果

#### 其他支出

84. 我們檢視年報後發現：
- (a) 有重大「其他/其他營運支出」的發行人中，約三分之一以備註/附註方式載列這項目的大部分或所有細項。這些支出主要包括廣告費、差旅費、資產（如商譽、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存貨等）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運租金；及

---

<sup>16</sup> 指「其他/其他營運支出」或「其他/其他營運收入」佔收益或純利/虧損淨額逾 25% 而金額超過 1,000 萬港元的發行人。

(b) 餘下三分二的發行人未有就「其他/其他營運支出」作出披露，或只作有限披露，尤其是這些發行人大部分都未有列出支出明細又或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作任何定性分析。另外，我們亦注意到有部分發行人，其未解釋的「其他/其他營運支出」相對他們全年總支出及開支的佔比亦很大<sup>17</sup>。我們已就此向這些發行人提供指引。

85. 為加強股東對發行人的認識，我們建議發行人日後編制年報時應改善其披露，適當列出其他支出項目的明細。

#### 其他收入

86. 根據我們檢視所得，所有有重大「其他/其他營運收入」的發行人均使用備註/附註全面披露「其他/其他營運收入」或其中重大部分。我們未有察覺這方面有重大問題。

---

<sup>17</sup> 指「其他/其他營運支出」佔其全年總支出及開支逾 20%的發行人。

### 三、於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市的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87. 為履行上市部的持續監察功能，我們審閱了新發行人在《上市規則》方面的合規情況及年報的披露。此章節指出我們普遍觀察所得及建議。

#### **範疇**

88. 我們審閱了 120 家於 2016 年上市及 161 家於 2017 年上市的發行人(新上市發行人)<sup>18</sup>。我們考量該等發行人在以下方面的《上市規則》合規情況及於年報的披露：

- (a) 盈利預測及財務業績的重大倒退；
- (b)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的變動；
- (c) 主要股東作出的承諾；
- (d) 履行上市前被施加的條件或承諾；及
- (e) 上市後違反《上市規則》。

89. 我們亦審閱該等發行人於上市後的發展，以檢視其重大變動及企業行動。

#### **審閱結果**

##### (1) 盈利預測及財務業績的重大倒退

###### *盈利預測*

90. 絕大部分新上市發行人沒有在招股章程刊載任何盈利預測。有刊載盈利預測的新上市發行人均符合其預測。

###### *盈利警告*

91. 有部份的新上市發行人就其上市後首個中期期間或財政年度刊發盈利警告的公告。

---

<sup>18</sup> 不包括 GEM 轉主板的上市。

92. 過去幾年，我們都提醒發行人遵守證監會分別於 [2015 年 4 月](#) 及 [2016 年 12 月](#) 發布的《企業規管通訊》以及我們在過往審閱報告中所載的指引。發行人無必要在盈利警告公告中複述招股章程曾經披露的內容，否則更可能造成混亂。如果發行人認為有需要刊發有關公告，便應釐清公告內的消息與曾經在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消息在程度上有何分別。如在發出招股章程後有關事實和情況出現重大改變，發行人或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刊發公告。此外，發行人的盈利警告公告中最好將有關變動對盈利數字的潛在影響量化，行文盡可能清晰簡潔。
93. 審閱所見，所有盈利警告公告均披露了預期損益變動及背後主要理由。其中，約一半發行人都有披露損益變動的百分比或數額、將有關財務影響具體量化。然而，也有少數發行人在盈利警告公告中僅複述在招股章程內曾經披露的事實。我們再次提醒發行人注意遵守我們的指引。
94. 有部分發行人在其上市後首個中期期間或財政年度的業績大幅偏離當初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時的盈利預測，我們就此向該等發行人跟進查詢。這些發行人全都（一名發行人除外）解釋其財務業績的重大變化均源自上市後出現的事件。在其中一個個案，發行人上市不久即刊發盈利警告公告，而導致其財務業績倒退的理由似乎在發出招股章程時已存在，但是招股章程內未有披露。我們已就此採取適當行動。

#### (2)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的變動

95. 招股章程內關於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的資料可顯示新發行人如何運用資源去發展及擴充業務，是投資者評估發行人業務發展及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所需要知道的有關資料信息。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用途及 / 或業務策略如有變動，發行人應及時刊發公告，就任何重大變動作出恰當的解釋。
96. 有部分新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首兩年內公布更改其首次公開招股的建議集資用途。我們已審閱這些發行人的披露，他們一般都及時解釋了有關變動的理理由。

(3) 主要股東作出的承諾

97. 新上市發行人上市時通常會獲得其主要股東作出不競爭承諾，以清楚劃分發行人的業務與主要股東的業務。主要股東普遍承諾其將採取措施以履行不競爭承諾下的責任，並每年在年報中申報其履行承諾的情況。
98. 我們在審閱中發現，儘管有上述承諾，部分發行人仍未有披露為確定履行不競爭承諾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其主要股東的年度申報。為回應我們的查詢，這些發行人大都刊發了補充公告，或同意在下一份財務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我們亦提供了指引，提醒該等發行人注意確保日後的年報會披露有關資料。

(4) 履行上市前被施加的條件或承諾

99. 當上市委員會在新發行人上市前施加特定條件或要求其作出承諾，發行人上市後應在年報內披露該等條件或承諾的遵守情況。
100. 我們發現少數新上市發行人須於年報內披露有否履行上市前被施加的相關條件或承諾，包括提供業務面對制裁風險的最新進展、披露用於資產收購的事先授權的實際使用情況及滙報風險管理顧問研究結果。該等發行人全都有在年報中披露有關資料。

(5) 上市後違反《上市規則》

101. 我們發現新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略有增加。實際違規/潛在違規的內容包括：
- (a) 發行人未能及時公布須予公布的交易 / 關連交易，及未能就建議交易尋求股東批准( 其中一宗個案涉及發行人屢次違反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條文，且發行人或許未能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及 / 或企業管治措施 )，違反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的規定 ( 19 宗個案 ) ；

- (b) 發行人未能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內派發/公布財務報告/業績，違反相關的財務匯報 / 業績公告的規定 ( 4 宗個案 ) ；
- (c) 未能在招股章程內 ( 見第 94 段 ) 及公告中作出準確及完整的披露 ( 2 宗個案 ) ；
- (d) 違反控股股東權益禁售的相關規定 ( 1 宗個案 ) ；及
- (e) 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2 宗個案 ) 。兩宗個案均涉及 ( 控股股東以外的 ) 核心關連人士購入發行人的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最低要求水平之下。
102. 我們已就上述違反規定的大部分發行人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公開制裁或警告。現時正就三宗個案進行調查。
103. 《主板規則》第三 A 章 ( 《GEM 規則》第六 A 章 ) 規定，發行人須就特定情況及時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特別是(a)在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b) 擬進行交易( 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c) 發行人擬改變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用途，或擬改變業務、發展或業績，而與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我們繼續提醒所有新發行人及保薦人在上述情況下都應及時徵詢其合規顧問的意見，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6) 新上市發行人上市後的發展

104. 我們在 2016 年 6 月刊發了指引信 ([GL68-13A](#))，指出聯交所關注有部分發行人尋求上市或是着眼於上市地位所帶來的利益，而非為公司本身業務發展或資產增長。有鑑於此，我們檢視了新上市發行人上市後的發展，尤其是針對在上市後顯現「殼股」特質的發行人。
105.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注意到有 19 名發行人在上市後進行下列一項或多項活動：(a) 原有控股股東出售控制性權益；(b) 重大收購新業務及/或重大出售原有業務；及/或(c) 將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改為分配予新業務：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一  
2018 年完成的報告

---

(a) 原有控股股東出售控制性權益

有 17 名發行人的原有控股股東出售了其於發行人的控制性權益，大多數個案都是在禁售期結束後一年內發生。當中有 13 宗個案涉及引進新控股股東，並由該等新控股股東根據《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我們注意到，該等新控股股東大多為中國內地人士或實體，其背景與發行人業務並無關聯。

(b) 重大收購新業務及/或重大出售原有業務

有兩名發行人擬進行重大的新業務收購事項，構成主要收購事項。其中一個個案的發行人將大部分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另一個個案則涉及發行人擬向其新控股股東進行收購事項。該兩名發行人均未有在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中披露有關的新業務。

這些新上市發行人未有重大出售原有業務<sup>19</sup>。

(c) 重新分配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至新業務

有兩名發行人改變了首次公開股股的所得款項用途，將其重新分配至新業務(當中包括上文第 105(b)段提及的發行人)<sup>20</sup>。

106. 我們對於上述發行人的觀察所得如下：

(a) 市值較小

有 13 名為主板發行人，上市時初始市值中位數為港元 4.8 億元；有 6 名為 GEM 發行人，上市時初始市值中位數為港元 2.7 億元。

---

<sup>19</sup> 此外，有 27 名新上市發行人進行了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主要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收購對象均與發行人的業務相同。有 3 名新上市發行人就其資產進行了主要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該等資產並不構成發行人上市時的核心業務。

<sup>20</sup> 此外，45 名發行人在上市後首兩年內改變其首次公開股股的所得款項用途。他們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招股章程所披露業務計劃的其他項目，或是將所得款項用於原有主要業務。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一  
2018 年完成的報告

---

(b)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使用狀況及主要變動

我們審閱了該等發行人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僅有 4 名發行人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計劃完全使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半數發行人並未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期時間表使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部分發行人解釋，其未能按原訂時間表使用相關款項的原因是拓展計劃的執行有所延遲，而當中有數名發行人亦建議改變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用途。

(c) 財務表現大幅倒退

16 名發行人上市後純利（未扣除上市費用）有重大倒退<sup>21</sup>。

107. 我們在 2018 年 6 月刊發了有關《[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提及有部分發行人參與「造殼」活動，令投資者獲得該等發行人的控制權後，將其作為上市平台，用作收購與發行人原有業務毫無關聯的新業務，變相避過新上市規定而將該等新業務借殼上市。借殼上市通常涉及一連串安排及交易，包括發行人的控制權易手、收購（或一連串收購）新業務以及出售發行人的原有業務。針對上述活動，我們將繼續密切注視新發行人的上市後活動，若有需要時會引用反收購規則。

---

<sup>21</sup> 這是指上市後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純利（未扣除上市費用）較上市前最後一個財政年度下跌 20% 或以上的發行人。

#### 四、有關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 —— 重大無形資產

108. 無形資產可構成發行人重大資產之一，是市場近年開始關注的環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相關披露對發行人而言極具挑戰，因其涉及有關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109. 無形資產的確認和計量以及相關披露規定主要載於以下三條會計準則：
- (a) 香港會計準則 (HKAS) 36「資產減值」載有處理資產減值的規定，尤其是商譽及無形資產；
  - (b) HKAS 38「無形資產」載有確認和計量無形資產的規定；及
  - (c) HKFRS 3 (經修訂)「企業合併」載有確認及計量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和釐定商譽的原則及所需的披露。

#### 範疇

110. 為此，我們挑選了所有其無形資產佔總資產值逾 25%的發行人進行審閱。屬於這個類別的發行人有 165 名，當中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有 121 名，年結日為 2017 年其他日期的有 44 名。
111. 我們審閱發行人有關重大無形資產的財務報表披露，以評估他們是否已符合 HKFRSs 的要求，尤其是 HKAS 36 及 HKAS 38 的具體披露要求，包括商譽及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年度減值評估的資料 (HKAS 36.134) 及無形資產的一般披露要求 (HKAS 38.118-123)。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一**  
**2018 年完成的報告**

112. 我們亦檢視披露的詳細程度，特別是 HKAS 1 (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要求有關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HKAS 1R.122 及 1R.125)，以評估：

- (a) 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財政預算及假設是否合理；
- (b) 披露為具有無確定或很長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是否有依據；及
- (c) 於企業合併中，無形資產是否已被妥善辨認及分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計量。

**審閱結果**

113. 根據審閱的個案，我們發現最常見的無形資產是：商譽、客戶關係、研發開支、採礦權、軟件、技術知識、商標、專利和牌照。

114. 該 165 名發行人涉及許多不同行業：

| 行業    | 發行人數目 |
|-------|-------|
| 消費品製造 | 33    |
| 消費者服務 | 35    |
| 能源    | 12    |
| 金融    | 8     |
| 工業    | 16    |
| 資訊科技  | 17    |
| 原材料   | 18    |
| 電訊    | 7     |
| 公用事業  | 15    |
| 其他    | 4     |
| 合計    | 165   |

115. 我們注意到經審閱的發行人一般已提供所需披露，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 HKFRSs 的披露要求，尤其是 HKAS 36 及 HKAS 38。在審閱過程中，若我們發現披露不夠具體或描述籠統，便向發行人查詢以索取進一步資料。倘若披露的信息不足，但在整體財務報表來說非屬重大，我們已收到有關發行人確認會於日後的財務報告內提供所需信息。

116. 根據我們的審閱及審閱個案中發行人就我們的查詢所作出的回覆，我們轉介了五宗個案予財務匯報局作進一步查詢及調查是否有會計及審計失當行為。

117. 這次審閱發現以下三個主要事宜，特別是有關會計判斷及估計的披露（HKAS 1R.122 及 1R.125）可以加強，以向投資者提供更完善的資料。

(1) 有關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財政預算及假設的合理性的披露

118. 多名經審閱的發行人有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不論可用年限確定或無確定），並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sup>22</sup>。在大部分個案中，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sup>23</sup>按使用價值計算。

119. 我們就有減值跡象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進行查詢，特別是當（i）集團或現金產生單位經常錄得營運虧損或收入、純利或毛利率倒退，又或（ii）某些行業的發行人的資產淨值賬面金額大幅高於近期大跌後的市值的時候。在部份個案中，發行人委聘了獨立專業估值師，但我們仍然觀察到，這些發行人未有清楚解釋為何董事認為無減值需要或所用假設是合理的。

120.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要求相關發行人就其遵循 HKAS 36 提供額外資料及作進一步闡釋，包括：

- (a) 量化現金流量預計背後的主要假設（例如預算銷售額、毛利和純利率），這是由於現金流量預計背後的主要假設的描述並不清晰（HKAS 36.134(d)(ii)）。例如，與歷史現金流量及業績相比，毛利率或永久增長率似嫌過份樂觀，令人質疑主要假設是否合理及有依據；

<sup>22</sup> HKAS 36.9-11 不但要求就以下項目進行年度減值測試：（i）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ii）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及（iii）從企業合併獲得的商譽，還要求就有減值跡象的任何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sup>23</sup> 資產不應以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列賬。如賬面金額超過透過使用或出售而得的可收回金額，已屬減值，發行人須將減值虧損入賬。

- (b) 提供理據，證明管理層使用的財政預算／預測涵蓋五年以上的期間是合理做法 ( HKAS 36.134(d)(iii) ) ；
  - (c) 解釋何以使用的折現率或永久增長率 ( HKAS 36.134(d)(iv)及(v) ) 與去年比較出現大幅變動 ；
  - (d) 釐清是否已進行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 ；及確認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會否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 ( HKAS 36.134(f) ) ；
  - (e) 量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多出的金額 ( 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金額之數 ) ，及釐清有關評估是否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作出，並要求發行人提供相關的估值報告 ；及
  - (f) 解釋集團或現金產生單位錄得虧損，又或收入、毛利或純利率倒退時，何以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 例如確定是否實行了新的業務規劃或與新客戶訂立了合約，這些可進一步支持使用價值的計算 ) 。
121. 我們亦注意到有些發行人已加強披露，提供有關減值測試的額外資料，例如否定聲明以指出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資產減值，及有關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委聘。

(2) 有關評估無形資產具有無確定或很長的可用年限的披露

122. 我們注意到，發行人釐定無形資產具有無確定或很長的可用年限的披露流於籠統，未能針對其本身情況。尤其是，支持無形資產具有無確定可用年限的原因的描述傾向於簡略或遺漏，包括在確定無形資產具有無確定可用年限時起重要作用的因素 ( HKAS 38.122(a) ) 。

123. 一名發行人披露其流動應用程式具有無確定可用年限是因為「無法預見該流動應用程式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的截止期限」。我們注意到，披露是摘自 HKAS 38 內文<sup>24</sup>，但發行人沒有解釋導致其在釐定流動應用程式具有無確定可用年限時，作出此判斷的具體因素。

124. 另一發行人則指其「臨時」特許使用權具有 25 年可用年限是因為「沒有合約使用期限」。我們認為該特許使用權的臨時性質似乎與發行人的解釋互相矛盾，因此並不清楚為何「25 年」可用年限是合理的。

(3) 有關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的披露，特別是無形資產是否已妥善辨認、分開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

125. 我們注意到，有部分發行人近年完成企業合併並於財務報表確認了巨額的商譽，原因是購入的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甚低。然而，其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先前的公告顯示已購入無形資產（例如客戶關係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約），但發行人沒有清楚解釋為何該些無形資產不符合 HKFRS 3（經修訂）及 HKAS 38 的資產確認條件。因此，我們要求發行人解釋為何沒有根據 HKFRS 3（經修訂）和 HKAS 38 在收購中確認（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

126. 在另一個案中，發行人於損益表中確認了重大的低價收購收益，理由是購入的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高於所付出的代價。不過，發行人有關為何交易產生收益（HKFRS 3R.B64(n)）的披露並不清晰。因此，我們要求發行人確認其是否已妥善進行 HKFRS 3R.36 規定的步驟，包括在確認收益前先檢視用以計算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金額的程序。

<sup>24</sup> HKAS 38.88 訂明：「在分析所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當無法預見無形資產預期為實體產生淨現金流量的截止期限時，實體應視該無形資產的可用年限為無確定。」

## 我們的建議

127. 有關上述關於會計判斷和估計的三個主要事宜，我們的建議載列如下。

(1) 有關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財政預算及假設的合理性的披露

128. 發行人須注意，就商譽、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以及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均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HKAS 36.10 )，而且重要性概念 ( HKAS 36.15 ) 並不適用於這些資產。至於 HKAS 36 範圍內的其他非金融資產，發行人須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這些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便須估算其可收回金額 ( HKAS 36.9 )。

129. 為此目的，我們建議發行人至少考慮 HKAS 36.12 及 36.14 列出的若干顯示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

| HKAS 36.12 – 顯示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 ( 不包括所有情況 )                         |
|--|
| <b>外部信息來源</b>  |
| (a) 資產市價出現意料之外的重大下跌  |
| (b)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                                     |
| (c) 市場利率上升，而升幅可能影響到計算資產使用價值所用的折現率，並顯著降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 (d) 實體的資產淨值的賬面金額大於其市值  |
| <b>內部信息來源</b>  |
| (e) 資產過時或實物損壞  |
| (f) 資產已閒置、屬重組部分或持作待售   |
| (g) 內部報告 ( 見下述的 HKAS 36.14 ) 顯示資產的經濟效益比預期差或將會比預期差            |
| (h) 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投資，投資賬面金額高於被投資方資產的賬面金額，或股息超過被投資方的綜合收益總額 |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一  
2018 年完成的報告

**HKAS 36.14 – 來自內部報告的跡象**

- (a) 為獲取資產而發生的現金流量，或隨後為經營或維護該資產而發生的現金需求，遠遠高於最初的預算
- (b) 與預算相比，資產的實際現金淨流量或經營損益已經比預算明顯惡化
- (c) 資產的預算現金淨流量或經營利潤大幅度下跌，或者預算損失大幅度增加
- (d) 當期數字如與未來期間的預算數位加總，其結果是經營損失或現金淨流出

130. 每當有減值跡象，發行人就應進行減值測試，不必待年底才進行。例如，若發行人（整個集團或某經營分部）於中期出現重大虧損，其中期報告內便應披露（i）是否已進行中期減值測試；（ii）觸發測試的事件；及（iii）測試結果（即使結果顯示沒有減值需要）。

131. 此外，我們重點提醒發行人，董事及管理層有責任作出恰當分析及判斷，評估減值測試所用的主要假設是否合理（HKAS 36.33），令所用的假設（如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不致過份樂觀。如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須將減值虧損入賬。

132. 就發行人在計量使用價值時須注意的地方，我們強調 HKAS 36 的以下內容：

| <b>HKAS 36.30-57 – 使用價值</b>   |
|---|
| <p>HKAS 36.6 將「使用價值」定義為「預期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中形成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p> <p>發行人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時應注意：</p> <p><b>(a) 管理層的最佳估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現金流量預計應基於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li><li>• 對外部證據應予以更多的關注</li></ul> <p><b>(b) 預測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最長五年，除非能夠證明更長的期間是合理的</li><li>• 預測期過後的現金流量預計應以穩定或遞減的增長率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用年限內推斷出來，該增長率應與產品、行業或國家的增長率一致</li></ul> <p><b>(c) 現金流量假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資本開支 — 不包括擴張性資本開支，除非有關實體已作承諾</li><li>• 重組 — 不包括重組計劃，除非有關實體已作承諾</li><li>• 公司開支 — 包括日常資產運用的開支，以及可直接歸屬於或能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分配予資產使用的未來開支</li></ul> <p><b>(d) 折現率</b></p> <p>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以下因素的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貨幣時間價值；及</li><li>• 沒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該資產特定風險</li></ul> |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一**  
**2018 年完成的報告**

133. 就已進行的減值測試及已確認的減值，HKAS 36.126-137 載有廣泛披露要求，發行人須尤其注意以下事宜：

| <b>HKAS 36.130(a)-(g)</b>   |
|---|
| <p>期內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導致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事件及情況（註）</li><li>• 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li><li>• 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抑或使用價值</li><li>• 若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規定的相應資料（HKAS 36.130(f)），包括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被歸類於哪個公允價值的層級</li><li>• 若可收回金額是使用價值，當前及以前的估計（如有）所使用的折現率</li></ul> <p><i>註：發行人須注意，所有敘述性資料應針對個別個案，並與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密切關係。</i></p>                   |
| <b>HKAS 36.134(a)-(f)</b>   |
| <p>若有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所獲分配的商譽或無確定可用年限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佔實體相應項目的總賬面金額重大比重，每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使用價值抑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li><li>• 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及如何釐定這些主要假設</li><li>• 管理層依據經其批准的財政預算或預測所預計的現金流量期間，以及為何使用超過五年的期間</li><li>• 用作推斷現金流量預計的增長率</li><li>• 推斷現金流量預計所用的折現率</li><li>• 若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提供 HKAS 36.134(f)規定的資料</li></ul> |

134. 為求更加清晰，若發行人有重大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又或有跡象可能出現減值，我們建議發行人加強若干方面的披露，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財務報表（如適當）中披露這些資料，例如：

- (a) 提供其他主要假設（折現率及永久增長率以外）的量化數據（例如毛利率及純利率）及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以及解釋假設的重大變化；
- (b) 提供否定聲明，指出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資產減值（HKAS 36.134(f)沒有要求提供否定聲明）；
- (c) 提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多出的金額（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金額之數）；
- (d) 指出減值評估是否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而作出；及
- (e) 提供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部發展的詳情，例如未來一年的業務規劃及與新客戶的合約以及其對收入及利潤率的影響。

(2) 有關評估無形資產具有無確定或很長的可用年限的披露

135. 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取決於其可用年限<sup>25</sup>。HKAS 38.93 訂明：「一項無形資產的可用年限可能會很長，或者甚至是無確定。不確定性說明應運用穩健原則，估計無形資產的可用年限，但不能說明應選擇一個短得不切實際的年限。」發行人宜參考HKAS 38.88-96 以及HKAS 38 隨附的範例，以了解相關詳情。例如HKAS 38.90 列出在確定無形資產可用年限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HKAS 38.90   |
|--|
| <p>(a) 實體對該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以及該資產是否能有效地由另外的管理團隊管理</p> <p>(b) 該資產通常的產品壽命週期，以及有關以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可用年限估計的公開信息</p> <p>(c) 技術、工藝、商業或其他方面變得過時 (註 1)</p> <p>(d) 該資產在其中運行的行業的穩定性和資產生產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變化</p> <p>(e) 現在或潛在的競爭者預期採取的行動</p> <p>(f) 為從該資產獲得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所要求的維護支出的水平，以及實體達到這個水平的能力和意向</p> <p>(g) 對該資產的控制期限，以及對該資產使用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如相關租賃合約的到期日 (註 2)</p> <p>(h) 該資產的可用年限是否依賴於實體其他資產的可用年限</p> <p>註 1：HKAS 38.92 訂明：「考慮到技術在迅速地變化，電腦軟件和許多其他無形資產較易受技術過時的影響。因此，大部分情況下此類無形資產可用年限較短...」</p> <p>註 2：HKAS 38.94 訂明：「源自合同性權利或其他法定權利的無形資產，其可用年限不應超過合同性權利或其他法定權利的期限，但可能會更短，這取決於實體使用資產的預期期限。如果合同性權利或其他法定權利在能夠重新延續的有限期間內轉讓，僅當有證據支持實體續約無需重大成本時，該無形資產的可用年限才應當包括續約期...」</p> |

<sup>25</sup> 如有確定可用年限，無形資產會攤銷處理；如無確定可用年限，則毋須攤銷，而是要強制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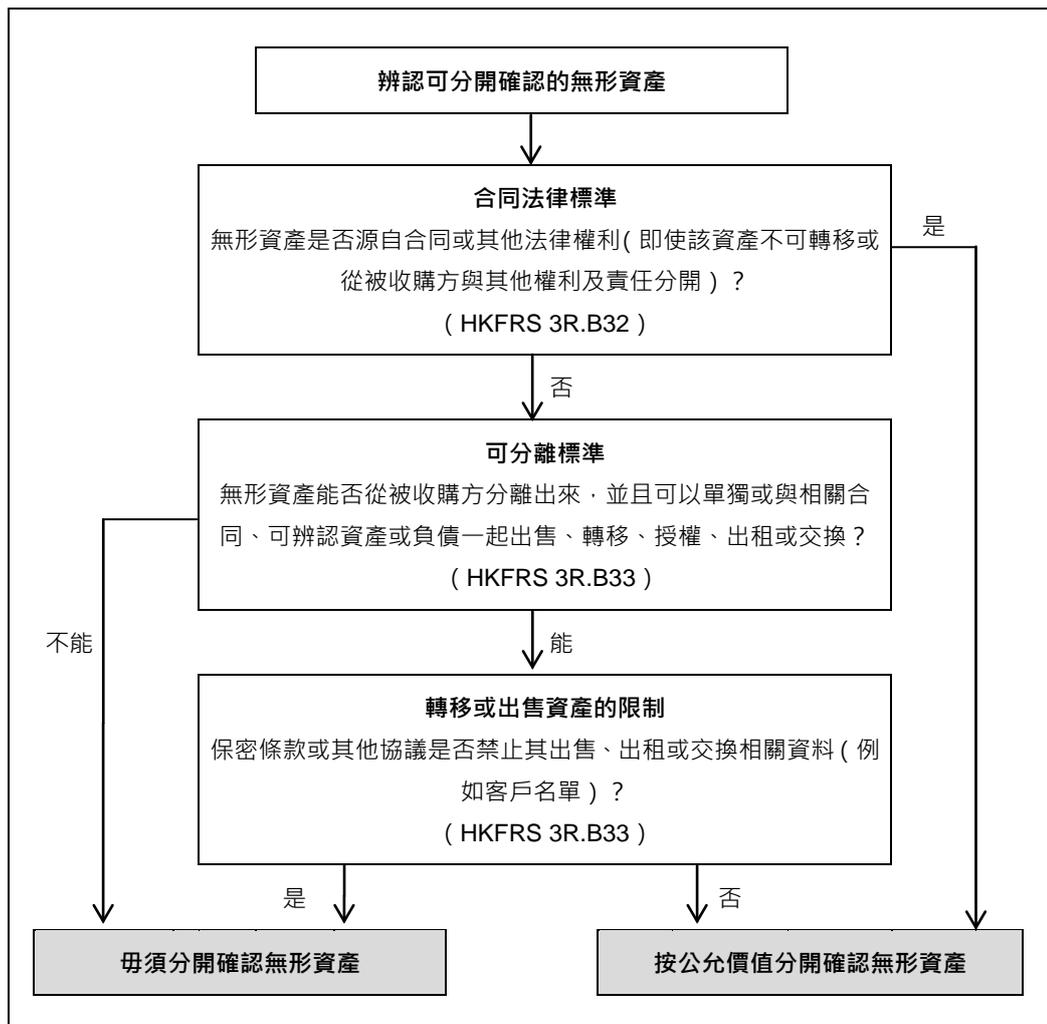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一**  
**2018 年完成的報告**

---

136. 發行人釐定無形資產可用年限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披露管理層在確定無形資產的可用年限時作出的主要判斷。發行人須因應其特定情況進行資料披露。尤其是當有些因素在確定無形資產具有無確定可用年限時起着重要作用，實體在描述這些因素時 ( HKAS 38.122(a) )，HKAS 38.123 要求實體考慮 HKAS 38.90 所列示的因素。
137. 發行人亦須注意，有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其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應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覆核 ( HKAS 38.104 )；而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其無確定可用年限應在每個期間進行覆核，以判斷事項和環境是否仍然支持該資產具有無確定的可用年限評估 ( HKAS 38.109 )。我們建議發行人在財務報表指出其已進行年度覆核以判斷事項和環境是否仍然支持有關可用年限評估，尤其是當無形資產具有無確定或很長的可用年限。

(3) 有關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的披露，特別是無形資產是否已妥善辨認、分開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

138. 發行人須注意，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所有可辨認無形資產應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 ( HKFRS 3R.10 及 3R.18 )。這通常涉及辨認和確認被收購方先前未有在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無形資產 ( HKFRS 3R.13 )。因此，辨認及確認無形資產是收購會計處理中重要的一環，通常須投入大量時間和注意。
139. 進行了企業合併的發行人應細閱 HKFRS 3R.B28-B40 提供的應用指引及 HKFRS 3 ( 經修訂 ) 範例 16 至 44 提供的例子，以辨認及確認所有被收購的可辨認無形資產。下圖可助發行人辨認可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一  
2018 年完成的報告

140. 另一方面，發行人須注意 HKFRS 3R.36 訂明發行人在確認低價收購收益前須進行以下步驟：

| HKFRS 3R.36  |
|--|
| <p>在確認低價收購收益之前，收購方應重新評估其是否正確辨認了所取得的所有資產及承擔的所有負債，並對重估過程中辨認的額外資產和負債進行確認。</p> <p>然後收購方應檢視用以計量 HKFRS 3 (經修訂) 要求在收購日確認的以下所有金額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li><li>(b) 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的金額 (如有)；</li><li>(c) 若是分階段完成的企業合併，收購方先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及</li><li>(d) 已轉移的代價。</li></ul> <p>檢視的目的是確保計量過程合理地反映了對購買日全部可獲得信息的考慮。</p> |

141. 我們亦建議發行人作額外披露，例如：

- (a) 指出已根據 HKFRS 3R.B33 的可分離標準分析無形資產；及在相關情況下披露其得出無形資產是否有需要與商譽分離的結論背後所牽涉的重大判斷；及
- (b) 披露企業合併為何產生低價收購收益的原因 (HKFRS 3R.B64(n)) 時，說明是如何根據 HKFRS 3R.36 重新評估資產及負債。

其他注意事項

142. 進行複雜商業交易的發行人可能會出現重大會計問題，例如企業合併以及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確認及估值。我們鼓勵發行人盡早諮詢其核數師，以免延期發布全年業績，及避免因不適當應用會計規定而出現意料之外的錯誤。如交易是於中期進行，我們亦鼓勵發行人因應交易的複雜程度而審慎考慮應否由核數師審閱其中期報告。

143. 有關審計報告方面，在大部分挑選的個案中，核數師均在審計報告中匯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及「收購的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sup>26</sup>。我們的觀察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上市發行人審計報告審閱結果一致。有關詳情見 2018 年 11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第二年審閱經修訂的審計報告》（[Second year review of enhanced auditor's reports](#)）。
144. 發行人應注意，審計報告中關鍵審計事項的匯報並不能代替財務報表的披露，這是因為董事須負責提供有關集團的信息，及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情況。所有發行人（特別是其審核委員會）應及早與核數師討論有關關鍵審計事項的事宜，這將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考慮和改進財務報表披露。
145. 發行人亦應緊記，HKFRS 是原則為本的財務匯報框架，要求發行人在財務匯報過程中多些重視運用其判斷。這過程須涉及審核委員會，並須嚴格執行及妥善存檔。若日後出現上文(1)至(3)的相類事宜，發行人須確保披露的質素和完整性，並須：
- (a)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讓投資者了解發行人在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方法時作出的主要判斷；及
  - (b) 使用簡潔語言，清楚解釋複雜的會計問題；避免使用樣板文字（例如節錄自 HKFRSs 或財務報表範例的文字）。
146. 發行人應確保管理層每年均與審核委員會<sup>27</sup>及核數師進行詳細討論。審核委員會須查詢重大無形資產的披露是否足夠，因為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發行人財務報表及報告的誠信，及審核管理層作出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核委員會亦須評估管理層及其人員是否有足夠技能處理減值事宜<sup>28</sup>。

<sup>26</sup> HKSA 701「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溝通關鍵審計事項」界定關鍵審計事項為「按核數師的專業判斷屬於審計當期財務報表過程中最重要的事項。關鍵審計事項選自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的事項。」

<sup>27</sup> 見《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C.3、守則條文 C.3.3(d)及(e) 條以及 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發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

<sup>28</sup> 守則條文 C.2.2 條訂明：「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確保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147. 若估值涉及專業估值師，董事及管理層仍須恰當分析及評估財政預算／預測及所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而不應將責任完全推到專業估值師或其他專家身上。董事及管理層評估所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時只依賴估值報告而不作獨立判斷並不合理。此外，董事亦應根據專業估值師或其他專家的能力、客觀性及資格來評估其勝任程度。
148. 董事對估值進行評估時須以適當的謹慎、技能及勤勉行事。他們亦應細閱證監會就企業交易中董事職責及估值發出的[指引](#)。該證監會指引或可適用於發行人編制財務報表時按照 HKFRSs 處理有關估值的事宜，例如委聘估值師時董事應考慮的因素。
149. 多家國際準則制定機構現時均正檢討現行對商譽及無形資產匯報的規定及常規。我們會密切注視這些國際趨勢，亦會繼續評核發行人在其日後年報內有關重大無形資產的披露是否符合要求及資料是否充足。

## 五、總結

150. 今年審閱發行人的年報後，我們發現發行人在以下方面普遍遵循《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我們就披露內容提出的建議，包括發行股本證券集資所得款項的用途、持續關連交易、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及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重大證券投資的披露；而我們發現重大證券投資方面的披露水平更有所改善。
151. 至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對業務審視的披露以及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重大無形資產及其他支出等方面，本報告已明確指出了發行人在作出披露時應考慮在哪些方面作出改善。
152. 作為加強股東溝通、提升合規水平以及促進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市場的一般措施，發行人編制年報時應注意並考慮我們在本報告討論的審閱結果。董事亦應確保財務部有足夠資源履行財務匯報職責。審計委員會應履行監督財務的核心職責，繼續確保財務報匯報誠信持正、完整。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一  
2018 年完成的報告

附錄 — 有用指引材料的連結

(a) 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 監管機構    | 指引材料   |
|---------|--|
| 財務匯報局   | 財務匯報局網站<br><a href="http://www.frc.org.hk/tc/index.php">http://www.frc.org.hk/tc/index.php</a>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 PSM 計劃<br><a href="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Quality-assurance/Professional-standards-monitoring">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Quality-assurance/Professional-standards-monitoring</a> ( 只提供英文版 ) |

(b) 有關財務披露的具體主題的指引材料：

| 主題            | 《主板規則》 / 會計準則         | 指引材料   |
|---------------|-----------------------|--|
| 估值            | HKAS 36 及 HKFRS 1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監會有關企業交易估值的指引 ( 2017 年 5 月 )<br/><a href="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17PR68">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17PR68</a></li> </ul>  |
| 會計及審計準則       | HKFRS/IFRS 及 HKSA/IS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手冊<br/><a href="http://app1.hkicpa.org.hk/ebook/index.php">http://app1.hkicpa.org.hk/ebook/index.php</a> ( 僅限香港訪問者及只提供英文版 )</li> </ul>   |
| 財務報表範例及披露核對清單 | HKFRS/IFR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源 — 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財務報表範例及披露核對清單<br/><a href="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andards/Resource-centre/Illustrative-Financial-Reports-and-Disclosure-Checklists">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andards/Resource-centre/Illustrative-Financial-Reports-and-Disclosure-Checklists</a> ( 只提供英文版 )</li> </ul>  |
| 新會計準則         | HKAS/IAS 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會計師公會「新訂及重要準則資源中心」<br/><a href="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andards/New-and-major-standards/New-and-Major-Standards">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andards/New-and-major-standards/New-and-Major-Standards</a> ( 只提供英文版 )</li> <li>香港會計師公會第 24 期提示通訊《你是否準備好迎接新一輪會計準則修訂？》( Are you ready for the next wave of change in accounting standards? ) ( 2016 年 12 月 )<br/><a href="https://www.hkicpa.org.hk/-/media/HKICPA-Website/HKICPA/section6_standards/technical_resources/pdf-file/financial-alert/alert24.pdf?la=en&amp;hash=4D0E8A45D3696808628342944D18F378">https://www.hkicpa.org.hk/-/media/HKICPA-Website/HKICPA/section6_standards/technical_resources/pdf-file/financial-alert/alert24.pdf?la=en&amp;hash=4D0E8A45D3696808628342944D18F378</a> ( 只提供英文版 )</li> <li>ESMA《2018 年度財務報告：歐洲共同執法優先事項》( European common enforcement priorities for 2018 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 ( 2018 年 10 月 )<br/><a href="https://www.esm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library/esma32-63-503_esma_european_common_enforcement_priorities_2018.pdf">https://www.esm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library/esma32-63-503_esma_european_common_enforcement_priorities_2018.pdf</a> ( 只提供英文版 )</li> </ul> |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一  
2018 年完成的報告

| 主題                 | 《主板規則》 / 會計準則              | 指引材料   |
|--------------------|----------------------------|--|
| 收購的會計處理            | IFRS 3 / HKFRS 3 (經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ASB《業務的定義 (IFRS 3 修訂)》(Definition of a Business (Amendments to IFRS 3)) (2018 年 10 月)<br/><a href="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2018/10/iasb-amends-definition-of-business-in-ifrs-standard-on-business-combinations/">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2018/10/iasb-amends-definition-of-business-in-ifrs-standard-on-business-combinations/</a>(只提供英文版)</li> </ul>   |
| 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 | HKAS 3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會計師公會技術文章「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Accounting for transaction costs incurred in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2014 年 6 月)<br/><a href="http://app1.hkicpa.org.hk/APLUS/2014/06/pdf/46_Techupdate.pdf">http://app1.hkicpa.org.hk/APLUS/2014/06/pdf/46_Techupdate.pdf</a> (只提供英文版)</li> </ul>   |
| 每股盈利               | HKAS 3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會計師公會技術文章「每股盈利的錯誤」(Earnings per share errors) (2017 年 9 月)<br/><a href="http://app1.hkicpa.org.hk/APLUS/2017/09/pdf/44_TechUpdate.pdf">http://app1.hkicpa.org.hk/APLUS/2017/09/pdf/44_TechUpdate.pdf</a> (只提供英文版)</li> </ul>  |
| 內地與香港的會計及審計準則持續等效  | CASBE / HKFR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源 — 內地與香港準則趨同<br/><a href="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andards/Major-projects/PRC-standards-convergence">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andards/Major-projects/PRC-standards-convergence</a> (只提供英文版及簡體中文版)</li> </ul>   |
| 新審計報告              | HKSA 701 及 HKSA 720(經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會計師公會「新訂及重要準則資源中心」<br/><a href="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andards/New-and-major-standards/New-and-Major-Standards/New-and-Revised-Auditor-Reporting">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andards/New-and-major-standards/New-and-Major-Standards/New-and-Revised-Auditor-Reporting</a> (只提供英文版)</li> <li>香港會計師公會《第二年審閱經修訂的審計報告》(Second year review of enhanced auditor's reports) (2018 年 11 月)<br/><a href="https://www.hkicpa.org.hk/-/media/Document/SSD/audit/2ndar2018.pdf">https://www.hkicpa.org.hk/-/media/Document/SSD/audit/2ndar2018.pdf</a> (只提供英文版)</li> </ul>   |
| 非 HKFRS 財務指標       | 附錄十六第 28 及 32 段·《公司條例》附表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OSCO《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指引》(Statement on Non-GAAP Financial Measures) (2016 年 6 月)<br/><a href="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532.pdf">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532.pdf</a> (只提供英文版)</li> <li>香港會計師公會技術文章「非 IFRS 表現指標：好、壞、差」(Non-IFRS performance measures: the good, bad and ugly) (2017 年 2 月)<br/><a href="http://app1.hkicpa.org.hk/APLUS/2017/02/pdf/48_TechUpdate.pdf">http://app1.hkicpa.org.hk/APLUS/2017/02/pdf/48_TechUpdate.pdf</a> (只提供英文版)</li> <li>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財務報告實驗室《績效指標 — 原則與應用》(Performance metrics –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2018 年 11 月)<br/><a href="https://www.frc.org.uk/getattachment/cd978ef7-72ad-4785-81ee-e08bb7b7f152/LAB-Performance-metrics-FINAL.pdf">https://www.frc.org.uk/getattachment/cd978ef7-72ad-4785-81ee-e08bb7b7f152/LAB-Performance-metrics-FINAL.pdf</a> (只提供英文版)</li> </ul> |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一**  
**2018 年完成的報告**

| 主題  | 《主板規則》 / 會計準則                   | 指引材料   |
|---|---------------------------------|--|
| 董事薪酬  | 附錄十六第 24 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公報》第 3 號（經修訂）「披露董事薪酬的指引」<br/><a href="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ab3.pdf">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ab3.pdf</a>（只提供英文版）</li> </ul>   |
| 《公司條例》  | 附錄十六第 28 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源中心 —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 技術資源<br/><a href="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andards/Resource-centre/Companies-Ordinance-Cap-622">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andards/Resource-centre/Companies-Ordinance-Cap-622</a>（只提供英文版）</li> </ul>   |
| 可供分派儲備  | 附錄十六第 29 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公報》第 4 號「就香港《公司條例》中規定的利潤分派事宜而發出有關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br/><a href="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ab4.pdf">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ab4.pdf</a>（只提供英文版）</li> </ul>   |
| 在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 第 13.39(5)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會計師公會《實務說明》第 720 號「在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br/><a href="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pn720.pdf">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pn720.pdf</a>（只提供英文版）</li> </ul>   |
| 發出會計年度或中期業績初步公告                                   | 第 13.49(2)條 · 附錄十六第 45 及 46 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公報》第 6 號「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的規定指引」<br/><a href="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ab6.pdf">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ab6.pdf</a>（只提供英文版）</li> <li>香港會計師公會《實務說明》第 730 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br/><a href="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pn730rev.pdf">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pn730rev.pdf</a>（只提供英文版）</li> </ul> |
| 審閱就非常重要的出售事項發出的通函所載的財務資料                          | 第 14.68(2)(a)(i)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會計師公會《實務說明》第 750 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要的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br/><a href="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pn750.pdf">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pn750.pdf</a>（只提供英文版）</li> </ul>   |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 第 14A.56 及 14A.71 條 · 附錄十六第 8 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會計師公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br/><a href="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pn740.pdf">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pn740.pdf</a>（只提供英文版）</li> </ul>   |
| 有關採用 HKFRS 16/IFRS 16「租賃」的上市發行人進行租賃交易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規則 | 第十四及十四 A 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常問問題 045-2018 至 052-2018( 2018 年 9 月 28 日刊發 · 2018 年 12 月 7 日最後更新 )<br/><a href="http://att.hkex.chinalaw.com/PDF.php?mid=3fa05d5839c6b195874a0178068b6ab6">http://att.hkex.chinalaw.com/PDF.php?mid=3fa05d5839c6b195874a0178068b6ab6</a></li> </ul>  |

- 完 -

